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

鉴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阳化”）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)，本公司作为*ST 阳化的控股股东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除本公司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金陵”）缴纳的出资份额，以及阳煤金陵对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缴纳的合伙份额、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“兴业财富-兴利 18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及“中粮信托·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”外，本公司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*ST 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、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、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；依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、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，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。

（三）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，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阳煤金陵出资份额，也不会退出阳煤金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本承诺函的签章页)

阳泉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

周小光

2016年1月28日